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9年1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月7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关于网下投资者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时间为准） 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

7、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康龙化成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研究和试验发展（M7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康龙化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6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5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 “康龙化成”，股票代码为“30075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6,56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65,629.3575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94.1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8.9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即2019年1月8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备案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具体参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月9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400万股， 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8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月14日（T–1日）《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月17日（T+2日）缴纳认购款。

9、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月14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1月11日（T–2日）刊登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1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1、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月15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9年1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 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4、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月7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pharmaron.com）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月7日 （周一）	登载《招股意向书》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T–5日 2019年1月8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 （当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9年1月9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19年1月10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数量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其入围申购量
T–2日 2019年1月11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月14日 （周一）	登载《招股说明书》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月15日 （周二）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9年1月16日 （周三）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月17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1月18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T+4日 2019年1月21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月7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月7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

5、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6、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须在2019年1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19年1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并予以公示。

8、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按照《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个人。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

10、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符合以上条件以及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且在2019年1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如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 “养老金” ）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交材料，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除上述情况外，拟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配售的投资者应通过东方花旗投资者平台提交初步询价资格核查材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时间要求及注册网址

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2019年1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登录东方花旗投资者平台。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花旗网站（http://www.citiorient.com）首页“新闻与公告”中的《康龙化成网下投资者信息备案》查看登陆平台网址，或通过网址https://ipo.citiorient.com直接登陆。

2、注册

登录东方花旗投资者平台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 浏览器），在2019年1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3、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2019年1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第一步：点击“首页——登录——康龙化成——询价报备”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提交报备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标准的配售对象（除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以外）所属的投资者均需签署《承诺函》并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相应文件（注：请下载并使用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 （注意：《关联方基本信息表》 必须上传已下载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不含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注：请下载并使用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3）机构类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不含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4）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 请及时拨打021–23153863/021–23153824或通过咨询邮箱ipo_klhc@citiorient.com咨询。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9年1月8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办理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1月9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4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1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4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及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它情形。

5、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是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下载最终报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时间为准） 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6,56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65,629.3575万股。

六、网上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月17日（T+2日）缴纳认购款。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 （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19年1月15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也不得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月1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1月1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T日） 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1月1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月16日（T+1日）在《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0%、2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A类及B类投资者将获得足额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数量的20%而使得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配售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配售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如无A类投资者，则配售给B类投资者，以此类推）。

九、网下上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1月17日（T+2日）0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月21日（T+4日）刊登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1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的处理

在2019年1月17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30%，即不超过1,968.90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

本次发行将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Boliang Lou（楼柏良）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1幢八层
电话：010–57330087
传真：010–57330087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电话：021－23153863、23153824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股